

行政机关违法 大胆投诉举报

行政许可监督制度下月起施行 30天内反馈结果

本报讯(记者 潘燕)今后,凡公民发现本市的行政机关有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可以向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同级监察部门投诉举报。记者昨日从市政府了解到,市长赵建才签发了第159号政府令——《郑州市实施行政许可监督规定》,以提高行政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该规定自5月1日起施行。

受理举报一月内反馈结果

市政府要求,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建立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投诉、举报制度。

公民有发现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可以向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同级监察部门投诉举

报。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受理后,应当及时向相关人员调查情况,调阅有关案卷材料,并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0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现场监督听证招标和拍卖

按照规定,市政府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可以是明察暗访,可以对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也可以采取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社会调查等形式,监督机关还要对实施行政许可的听证、招标、拍卖、考试等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同时,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将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以及社会反映强烈的进行个案监督。

不配合监督将给予通报批评

市政府还严格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开展的行政许可监督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拒不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建议书》的要求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的,由监督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同时,从事行政许可监督工作的人员在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所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讯(记者 张立 通讯员 李红春 文/图)3月31日,省高速公路圃田大队邀请出租车司机换位体验,副大队长刘建伟与的姐晁改英都深切感受到对方工作的艰辛。

的姐当交警 查车40辆腰酸背疼

当日15时,郑州降温,穿着毛衣的晁改英从出租车上下来站在高速公路到感到有点冷。在圃田路口交警安全检查服务站,晁改英穿上反光背心,跟着副大队长侯震和民警李德栋开始体验。

先学拦车姿势。民警举手示意停车动作一定要五指并拢,虎口紧闭。晁改英学了20分钟才学会。一辆大货车驶来,民警立正,敬礼,“同志,你的车超高,请下路整改。”“这车没有超高啊?”司机反驳。民警拿出标尺,按照规定测量,车超高40厘米。“解释半天干啥呢?直接开罚单不咋?”晁改英感慨。

圃田收费站有十多个上下车道,民警不停来回穿梭。半小时后,晁改英跑得气喘吁吁。“一会儿这车道,一会儿那车道,刚停下来,还要考虑站姿标准,累啊。”晁改英说。18时,查了40辆车后下班,晁改英揉了揉腰部,“像这样站一天,还真是有点不习惯。交警也不容易啊。”

的姐交警换位体验 同感:都不容易



交警开出租 光顾载人忘记打表

“的哥”刘建伟刚从圃田站口出发就拉到一个去管城中医院的活儿,安全送达目的地,车费35元。在京广南路他又拉上第二趟活,客人上车后,刘建伟提醒副驾驶位置上的乘客系好安全带。“你咋这么麻烦啊?”乘客毫不在乎。刘建伟无语。车走了300米还没有打表。

在火车站广场,一对拎着皮包的男女来拦车。刘建伟正要帮他们装行李,一交通稽查人员过来。“把营运证拿出来看看!”刘建伟正要解释,乘客拎起行李跑向另一出租车。事后,刘建伟说:“市区警察多,一旦被罚款200元,一天的活等于白干了。”

“通过互换岗位,在执法中能考虑对方的艰辛,执法的目的是让大司乘人员更好地理解交通法规。”刘警官告诉记者。

讲正气 树新风

市政府办公厅 听先进事迹报告 用行动回报感动

本报讯(记者 潘燕)昨日,作为开展“讲正气、树新风”活动的内容之一,市政府办公厅部分干部职工来到巩义市新中镇杨树沟村,村支书张金保现场讲述的真人真事感动了所有干部职工。

杨树沟村曾经是“省级贫困村”,这里四面环山,交通不便,张金保担任村支书后,放弃在外经营多年的包工队,拿出自己积蓄的5万元,带领群众凿山打洞,解决了群众世代代的吃水难问题,经过七年艰苦奋斗,使杨树沟村摘掉了穷帽子。杨

树沟村党支部2004年被河南省委授予“全省五好党支部”称号,张金保本人也被郑州市委授予“农村‘双强’党支部书记标兵”、被河南省委授予“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当选为郑州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

市政府办公厅工作人员首先参观了响泉河扶贫引水工程。在听了杨树沟村村支部书记张金保的事迹报告后,市政府办公厅的工作人员都表示很受感动,张金保不顾家庭、不计报酬、诚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的精神值得大家学习。

自编顺口溜 传唱正气歌

本报讯(记者 王影 文 陈亚洲 图)“竹板打,点对点儿,表一表讲正气来树新风……”这是南阳新村办事处大桥社区居民自编的快板书。

昨日上午,大桥社区的几位居民来到富田丽景广场表演这段自编的快板书:“弘

扬正气不怕艰难和险阻,咱要当人民好公仆;为构建和谐社会树新风,咱甘当人民勤务兵;廉洁从政为人民,咱争当心系群众的带头人……”他们将“讲正气、树新风”主题教育活动内容融入自己的理解,语言生动、通俗易懂,受到大家欢迎。



市市政管理局

教育活动求实效 城市建管出精品

本报讯(通讯员 王福深)郑州市市政管理局将“讲正气、树新风”主题教育活动与做好中博会前期准备工作相结合,提出“教育活动求实效、准备工作做表率、城市建管出精品、整体工作上台阶”,教育活动扎实开展,中博会准备工作稳步推进,

呈现出两促进的良好局面。

市市政管理局下属22个单位日前相继召开教育动员大会,并制作展板、专栏,利用单位局域网进行宣传,营造出浓郁的教育氛围。按照“人人参与、全面覆盖、不留盲区、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纪律、搞

好评比、加强督查。在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中,广大党员干部把标语挂到工地,把课堂搬到工地,把干劲用到工地,实行24小时昼夜不间断作业。夜景照明、公交出租车辆、道路病虫害治理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中博会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正加紧进行。

公务员招考 首日报名逾万人

本报讯(记者 王红)全省2007年度公开招聘2240名公务员首日报名即吸引了万余人,其中,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科协成为考生报考热门单位。

记者昨日从省人事考试中心获悉,3月31日我省首日启动网上报名后,从8时至18时,报名者已达10091人。据统计,我省目前接受考生网上报名的是省直单位和省以下垂直管理系统,而当日考生的报考目标主要集中在省直单位,其中,省高级法院计划招录67人,报名551人;省人民检察院计划招录30人,报名277人;省科协计划招录3人,报名253人,竞争异常激烈。

我市职校 今年可招高中生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记者从市教育局获悉,今年我市将通过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招收高中毕业生,以就业为导向安排教学内容,接受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或培训。允许跨地区、跨省招生,允许中等职业学校根据用人单位双方的协议约定,一年中多次组织招生。另外,为加强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今年我省将完成2820名专业骨干教师培训,8000名教师教育技术培训,其中我市将设立15个培训点,培训教师达2000名。

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纳入招生工作。各中等职业学校可自主招生招收高中毕业生,以就业为导向安排教学内容,接受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或培训。允许跨地区、跨省招生,允许中等职业学校根据用人单位双方的协议约定,一年中多次组织招生。另外,为加强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今年我省将完成2820名专业骨干教师培训,8000名教师教育技术培训,其中我市将设立15个培训点,培训教师达2000名。

河南省四项建筑工程获 2006 年度“鲁班奖” 其中三项工程由中机六院设计

本报讯(通讯员 何祖强 刘伟震)2006年度中国建筑“鲁班奖”近日揭晓,河南省有四项工程获此殊荣。其中三项工程由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中机六院)设计。

这四项工程分别是:河南省邮政大厦工程、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科研实验办公楼工程、河南华能沁北电厂一期工程、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工程。其中,河南省邮政大厦、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科研实验办公楼、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三项工程由中机六院设计。另外,中机六院还担当了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科研实验办公楼工程监理的重任。

河南省邮政大厦位于郑州市花园路,集办公、商业为一体,地下2层,地上26层。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位于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中心,是集展览、会议、商务、餐饮、娱乐为

一体,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大型综合性现代化的公共建筑工程。工程采用了“清水混凝土饰面综合施工技术”、“空间网壳多轨道同步滑移施工技术”等多项新技术。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科研实验办公楼是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志性建筑之一,该工程外墙设计采用了节能围护结构,外表低辐射中空玻璃幕墙,节能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河南省建设厅有关负责人介绍,鲁班奖是我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方面的最高荣誉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由建设部、中国建筑学会颁发。获奖工程都是我国工程建设中精品工程的典型代表,工程设计先进、质量水平突出、科技含量高。

据悉,2006年度全国共有87项工程获得中国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鲁班奖。

郑州市实施行政许可监督规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59号

《郑州市实施行政许可监督规定》业经2007年3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07年3月23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提高行政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前款所称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包括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本规定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规定适用于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效率的原则,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主动监督与受理投诉相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人民政府的民主监督、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以及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及时纠正、依法处理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和本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工作。

监察、审计、财政、人事、价格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七条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涉及行政许可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二)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执行《行政许可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情况;

(三)行政许可实施配套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四)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执行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三

条的情况;

(五)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情况;

(六)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可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及时的原则,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实施行政许可岗位责任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具体实施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职责。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实施行政许可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可审查、决定、监督职能分离制度以及人员轮岗制度和回避制度。

第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资格,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经本级人民政府确认后,在当地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

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资格的确认,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从事行政许可实施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应当与受委托行政机关签订《实施行政许可委托书》。

《实施行政许可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和受委托行政机关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委托期限及法律责任等。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将《实施行政许可委托书》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进行的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有权查阅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监督检查记录,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给予方便,不得拒绝。但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公众查阅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监督检查记录时,可以按照规定复印或者摘抄。

第十四条 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建立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投诉、举报制度。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有权向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者同级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向相关人员调查情况,调阅有关案卷材料,并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0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监察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受理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投诉、举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监督的方式包括:(一)明察暗访;

(二)对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

(三)对行政许可案卷材料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四)对实施行政许可的听证、招标、拍卖、考试等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五)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十七条 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时,应当委派2名以上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工作人员进行。

第十八条 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建议书》。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当责成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予以纠正;对负有责任的从事行政许可实施工作的人员,可暂扣或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并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向有关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时,应当将有关材料同时移交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建议书》的要求,完善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有关工作制度,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对下列实施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个案监督:

(一)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投诉的;

(二)上级领导机关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指定调查的;

(三)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行政许可行为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四)其他社会反映强烈的。

第二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情况,应当作为对该机关进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和依法行政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内部监督机制。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对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内部监督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人员的学习、培训;

(二)建立、实施本机关有关行政许可配套制度的具体工作;

(三)根据本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实际,适时提出改进行政许可实施工作的建议;

(四)配合、协助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行政机关对本机关开展行政许可监督工作,指导、督促本机关有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机构和人员落实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提出的处理建议;

(五)本机关确定的有关行政许可内部监督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追究该行政机关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指派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行政许可实施工作的,由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责令改正,建议将该人员调离原工作岗位;拒不改正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开展的行政许可监督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拒不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建议书》的要求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的,由监督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从事行政许可监督工作的人员在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所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